



監管局更新有關地產代理業遵守反洗錢及 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2023年5月12日)為處理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於2018-19年相互評估中提出的事宜，並協助持牌人遵從《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中與地產代理業有關的雜項修訂(「雜項修訂」)，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今天向業界發出一份新執業通告(編號23-01(CR))予業界遵從。新執業通告將取代現有的相關執業通告(編號18-01(CR))，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

《修訂條例》內的雜項修訂包括(i)按照特別組織的要求修訂「政治人物」一詞的定義，並容許在處理不再擔任重要公職的前政治人物時有較大的彈性；(ii)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下有關信託「實益擁有人」的定義，使之與《稅務條例》下「控權人」的定義一致，並訂明就信託而言，「實益擁有人」包括受託人、受益人及受益人類別等；以及(iii)在客戶不在場的情況下，容許以數碼識別系統協助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等。

有鑑於《修訂條例》下的雜項修訂，監管局有必要相應地更新現有的相關執業通告(編號18-01(CR))，以提供最新的指引予業界遵從。新執業通告(編號23-01(CR))的一些修訂重點詳見於新聞稿附件，至於整份新執業通告則已上載至監管局網站 www.eaa.org.hk (規管 > 執業通告)。



地產代理如未能遵守《修訂條例》的相關規定及／或新執業通告內的指引，可能會被監管局紀律處分。

由於新執業通告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現有執業通告（編號 18-01(CR)）亦將於同日失效。

監管局行政總裁韓婉萍女士表示：「自從 2018 年《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擴展至地產代理業，監管局一直致力提高業界標準以遵從相關要求。我期盼業界會繼續遵守《修訂條例》，局方亦會就此議題繼續教育業界。」

監管局將於稍後舉辦相關的持續專業進修講座，以加強業界對新規定的了解及遵從。整份執業通告及一套詳細的「問與答」，以及經更新的清單及身分核實表格已上載至監管局網站，以供業界參考。

- 完 -



**關於遵守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新執業通告的一些修訂重點**

(A) 政治人物

- 新執業通告涵蓋以下三類「政治人物」：
 - ◆ 非香港政治人物（例如：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 香港政治人物（例如：在香港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以及
 - ◆ 前政治人物（例如：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擔任重要公職，但目前沒有如此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對非香港政治人物及香港政治人物的要求
 - ◆ 由於香港政治人物及非香港政治人物因其所擔任的職務會帶來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如持牌人信納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香港政治人物或非香港政治人物，持牌人須執行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B) 有關信託的實益擁有人

- 就信託而言，實益擁有人是指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既得權益的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而不論該受益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或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或該信託



的受託人；或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

(C) 數碼識別系統

關於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而言，如已使用監管局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達到客戶盡職審查的要求，在監察業務關係時及為身分識別目的採取的額外減低風險的措施則不適用。

閱覽整份新執業通告，請到監管局網站 www.eaa.org.hk (規管>執業通告)。